

证券代码：833984 证券简称：民太安 主办券商：国开证券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不含网络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杨文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2024年6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5,862,29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人以股东身份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总部部门班子及以上人员绩效考核方案（2024）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推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执行，激发公司经营活力，保证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在“继往开来，奋发有为，打造民太安事业发展的新高度”的指导思想下，特制定《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部门班子及以上人员绩效考核方案（2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5,862,2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太安集团”）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授信人民币不超过 1000 万（续贷），期限 12 个月，贷款资金用于补充民太安集团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由公司及民太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二条，就公司向控股股东民太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民太安集团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与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6,040,2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民太安保险公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8 日